

三次分配与共同富裕

——基于实验经济学的视角

郑捷 何韵文 许彬*

摘要: 基于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收入不平等现象和收入分配制度背景, 本文设计了一系列实验以评估三次分配的政策效果。结果显示, 税收抵扣机制在集约边际上提高了捐赠者的捐赠水平, 引入荣誉奖励或配对帮扶的助推机制则能有效地作用于广延边际, 促进慈善捐赠的发生率。总体而言, 三次分配有助于改善收入分配格局, 辅以荣誉、配对等手段还能够帮助提高社会效率。本文的研究为完善以共同富裕为导向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做出了探索和创新。

关键词: 三次分配; 税收抵扣; 社会捐赠

DOI: 10.13821/j.cnki.ceq.2026.01.14

一、引言

在过去 40 多年中, 中国的经济转型伴随着收入分配格局的巨大变化。调查数据显示, 中国的居民收入差距经历了很长一段时期的上升过程, 尽管近些年来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有所缓和, 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仍然在 0.47 左右的高位徘徊(罗楚亮等, 2021)。中国在 2020 年年底全面消除了绝对贫困问题, 但是按照全国中位数收入的 40% 作为相对贫困标准, 低收入人群比例仍然很高。随着居民财富的快速积累, 相对贫困问题会变得愈发突出和棘手, 不同人群之间、城乡之间、不同地区和行业之间普遍存在的收入差距将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的制约因素,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阻且长。

收入不平等现象与现行的收入分配制度息息相关。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 确立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一方面, 这极大地激发了个人和企业的生产潜力, 提升了居民生活水平。另一方面, 居民收入差距也由于个体素质和能力禀赋的差异而逐渐显现。税收和转移支付等再分配政策是初次分配的有益补充, 然而, 政府税收在改善社会公平方面的作用较为有限(聂海峰和岳希明, 2013; 岳希明等, 2014; 李实和朱梦冰,

* 郑捷,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山东大学理论与实验经济学研究中心; 何韵文,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许彬, 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浙江工商大学英贤慈善学院。通信作者及地址: 许彬,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浙江工商大学经济楼 510 室, 310018; 电话: 15888897050; E-mail: xubin211@mail.zjgsu.edu.cn。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973128、72073080、72403262、7257315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A021)、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ZR2024MG00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23M744106)和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GZB20230906)的资助。作者感谢王丁丁、杨文凯、余乾彬同学出色的助理工作, 感谢第四届中国行为与实验经济学论坛与会学者和本刊匿名审稿专家及编辑部的建设性意见。当然, 文责自负。

2022)。在税收结构上,中国的间接税比重偏高,直接税比重偏低,而间接税对于缩小初次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是累退的(代志新等,2022)。与此同时,税收会对经济效率产生挤出效应,征税和转移支付手段往往扭曲了高收入人群和低收入人群的工作激励(Lehmann et al., 2013; Kessler and Norton, 2016),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其对收入分配差异的调节作用。鉴于收入分配制度存在的问题,我们必须寻求更加有效的政策手段来辅助调节收入分配。

第三次分配作为对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调节贫富差距的有力补充,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而言,具有独特的时代意义和战略价值。第三次分配主要通过鼓励高收入人群自愿参与慈善捐赠,以期达到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的目标。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社会捐赠起步较晚,并且存在捐赠规模小、捐赠形式少、个人和家庭捐赠比例低等诸多问题(罗俊等,2015;王湘红和吴佳妮,2023)。这一方面与我们所处的文化背景和经济状况相关,另一方面也因社会认可和精神褒奖的长期缺失所导致。在全面推进共同富裕的征程中,如何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有效引导第三次分配,使得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收入分配体系尽可能地提升社会公平和效率,是现阶段的一个新挑战,也是本文旨在探讨的问题。

文献中通常认为捐赠动机可以分为内在动机和外在动机两大类。其中,内在动机是指慈善捐赠出于捐赠者无私奉献、不求回报的利他偏好(Andreoni, 1990; Ribar and Wilhelm, 2002);外在动机则是指慈善捐赠出于对声誉、社会形象和企业战略地位等自我利益的需求(Godfrey, 2005;罗俊等,2019)。对捐赠动机的把握为本文围绕三次分配开展政策设计指明了方向。目前,国内针对三次分配的研究仍停留在理论指导层面(王名等,2020;江亚洲和郁建兴,2021;李实,2021),由于现实政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三次分配政策在中国现行的制度环境下的应用前景和福利效果尚不能得到评估和测算。而针对慈善捐赠的研究大都聚焦于企业行为和宏观政策因素(Fack and Landais, 2010;戴亦一等,2014;许年行和李哲,2016),尤为缺少基于中国语境下的针对个体捐赠行为和慈善组织形式的高质量研究。本文采用实验经济学的方法,在实验室环境下获取可用以检验理论的实证数据(Levine and Zheng, 2015),并对多种不同政策组合的影响进行分析比较,是三次分配研究领域在研究手段方面的一次创新尝试。

出于全面比较评估政策效果与有效分离识别影响机制的双重考虑,本文共设计了8个实验局,分别为无税收无捐赠的控制组、税收组、捐赠组、税收无抵扣+捐赠组、税收有抵扣+捐赠组、税收有抵扣+捐赠+配对组、税收有抵扣+捐赠+荣誉组、税收有抵扣+捐赠+配对+荣誉组。在第一个层面上,通过比较有无税收或捐赠的情况,我们可以识别出税收和捐赠对个体经济决策的纯作用;在此基础上研究税收和捐赠并存的情况,通过比较税收无抵扣与税收有抵扣时的捐赠行为,得到税收优惠对个人捐赠产生的替代效应;再进一步以税收有抵扣的情况作为基准,引入两种常见的激励方法,即配对帮扶和非物质奖励(荣誉),以及二者的结合,以初步评估这类助推机制的效果。

本文发现,通过比较税收组和捐赠组,政府主导的转移支付对高能力者和低能力者的产出账户投入均产生了显著的挤出效应,而个体主导的转移支付的负面影响则十分有

限。但是,在没有任何外部激励的情况下,捐赠组中的社会捐赠金额很少,小组内的收入差距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调和。在有税收的基础上,荣誉机制有助于提高社会总体捐赠水平,与配对式的精准帮扶手段相结合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出高能力者的社会责任感,激励他们同时提高产出账户投入和捐赠概率。从中长期来看,单一的税收抵扣机制并不能很好地维持高能力者的捐赠动机,社会捐赠水平呈现随时间下降的趋势。相反地,非物质奖励似乎是可持续的催化剂,使得高能力者在实验过程中的捐赠金额稳定为正。

尽管以大学生群体为被试样本的实验结果缺乏一定的外部有效性,但是,实验控制从未剥离参与者的社会属性,他们仍然在真实的激励下做着真实的决策(杜宁华,2017)。不可否认,现实生活中大学生相较于有收入群体的捐赠能力较低,本文的研究结论虽不能完全反映社会真实现状,但得益于实验室实验的可控性及较强的因果推断力,本文为推动三次分配提供了初步的经验证据和积极信号。此外,本文也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指明了可行方向。在现行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制度的基础上推行第三次分配,至少可以从荣誉奖励和配对帮扶两个途径上调个人捐赠积极性。荣誉奖励通过增强对慈善行为的认可程度提升了捐赠者的社会地位形象(Lacetera and Macis, 2008; Kosfeld and Neckermann, 2011),而明确捐赠者的帮扶对象则有助于消除责任分散效应来提升其社会责任感(Kirchler et al., 2016; Irlenbusch and Saxler, 2019),这两种机制均被证实能够激发个体的捐赠动机。当然,这两种机制也离不开信息的公开透明和慈善组织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的荣誉机制和捐赠网络体系,重视对捐赠主体和捐赠对象的需求匹配工作,多措并举引导群众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

本文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以下三点:首先,与单独研究捐赠行为的文献不同,本文在中国三次分配政策设计的背景下展开,将对捐赠的研究纳入个体资源配置决策的框架之中,从更贴近现实的角度切入开展实验,并建立相关决策模型为主要结果提供理论支撑。本文在实验中同时设置了产出账户和闲暇账户来衡量个体对禀赋资源的配置,并纳入了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结构以体现财富资源的配置。通过将个体捐赠行为与自身禀赋配置相结合,本文得到的结论对于三次分配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参考价值。其次,与以往针对性地研究某种措施对捐赠的具体影响相区别,本文系统性地比较检验了多个激励措施的效果,并创新性地利用实验手段评估非物质奖励和一对一帮扶等中国扶贫实践中采用的具有代表性的政策,填补了有关三次分配的实证研究空白,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借鉴中国智慧提供了新的依据。最后,本文是对实验经济学方法在政策评估应用方向上的有益补充,基于可控实验而得到的数据可以帮助政策制定者了解个体在现实情境中的行为准则和捐赠偏好,从而指导政府决策的科学化。

二、实验设计、理论预测与实验执行

(一) 实验设计

本文旨在考察提升三次分配政策效果的三项机制的作用,及其对分配效率与公平的影响。考虑到现实中第三次分配往往是在再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本文选择在

现实接近的存在个人所得税的环境设定下进行对三项机制的实验检验。实验的机制变量共 3 个,分别是对捐赠的税收抵扣、对捐赠的荣誉奖励,以及捐赠者与捐赠对象之间的配对,具体设置共 8 种,如表 1 所示。

表 1 实验设置

处理分组	处理简称	个税环境	实验机制			实验任务	
			抵扣	荣誉	配对	配置	捐赠
控制	C					是	
捐赠	D					是	是
税收	T	是				是	
税收无抵扣+捐赠	TD0	是				是	是
税收有抵扣+捐赠	TD1	是	是			是	是
税收有抵扣+捐赠+配对	TDP	是	是		是	是	是
税收有抵扣+捐赠+荣誉	TDR	是	是	是		是	是
税收有抵扣+捐赠+配对+荣誉	TDR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角色和账户报酬设定。实验中每 4 人为 1 个小组,其中 2 位为产出高能力者(下文简称“高能力者”),2 位为产出低能力者(下文简称“低能力者”)。每人都有两个账户,产出账户和闲暇账户。所谓高能力者是指其产出账户的产出投入比高,每投入 1 单位将产出 2 单位,而低能力者每投入 1 单位只产出 1 单位。闲暇账户的产出投入比在高低能力之间没有差异,均为 $-0.05y^2 + 2y$ (y 为闲暇账户投入)。^① 产出账户报酬和闲暇账户报酬分别衡量了人们从劳动中获得的物质效用和从休闲中获得的非物质效用,两者都是个体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任务。实验中设定了两类任务,配置和捐赠。配置是指被试将拥有的初始禀赋在自己的产出账户和闲暇账户之间进行分配,在每轮实验的开始,每个被试都能得到 20 个实验币的禀赋 ($E=20$),所有的被试要将这 20 个实验币在自己的产出账户和闲暇账户之间进行配置。其中投入产出账户的实验币记为 z (0—20 之间的整数),闲暇账户的记为 y 。被试只需决定 z ,剩余部分 $E-z$ 会自动配置到闲暇账户。捐赠是指将产出账户报酬的一部分捐献给低能力者。捐赠具有自愿性,即被试可以选择不进行任何捐赠。在所有的实验设定中,所有被试都要完成配置任务,而捐赠任务则存在于控制组(C)和税收组(T)之外的组别中,并且,在配对的情况下(TDP 和 TDRP),仅高能力者有捐赠任务。

(3) 个税和补贴环境。为了更好地将对三次分配效果的评估置于贴近我国现实的环境中,实验中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对产出账户报酬征税。出于反映现实政策特征的考虑,本文以产出账户报酬高于 20 为征税条件,以产出账户报酬低于 10 为补贴条件。从第 21 单位开始,设置每 2 单位递增 5% 的税率,即第 21—22 单位征收 5%,第 23—24 单位征收 10%,以此类推,直到第 39—40 单位,征收 50%。由于产出低能力者的产出账户最高不

^① 考虑到二次效用函数拥有良好的数学性质,并且被广泛应用于产业组织、投资理论等文献中,本文采用二次型的闲暇效用函数形式,以刻画闲暇投入的边际效用为正值且边际效用递减的性质。

会超过 20, 因此, 税收实际上仅针对高能力者。若有税收产生, 则捐赠前产出账户税前报酬低于 10 实验币 (9 及 9 以下) 的组员会均分补贴 (补贴金额由税收金额决定)。

(4) 三项机制。本文设定了对捐赠金额的税收抵扣, 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引入了配对和荣誉两项机制以及它们的组合。

税收抵扣: 在税收组 (T) 和税收无抵扣 + 捐赠组 (TD0) 中, 个税的设置与上述个税和补贴中陈述的完全相同。但在有税收抵扣的实验局中 (TD1、TDP、TDR、TDRP), 计算个税时会首先将捐赠的金额从产出账户扣除。

配对: 配对是指在 4 人一组的 社会中, 将产出能力 1 高 1 低匹配成对。在捐赠环节, 高能力者有唯一对应的捐赠对象, 不像非配对设置下捐赠在小组层面汇总后再均分给 2 位低能力者。

荣誉: 本研究中的荣誉奖励为非金钱的奖励, 具体是在每轮游戏结束后, 提供社会捐赠的小组成员将收到一条感谢消息, 屏幕上将按照捐赠金额由高到低的排序向小组内成员展示每位组员的捐赠排名、角色、产出账户投入、捐赠金额等信息。同时, 在捐赠环节介绍中说明, “社会捐赠对于实现小组内的收益公平性具有积极意义。为了感谢提供社会捐赠的参与者, 我们将在实验结束后为这些同学颁发荣誉证书, 对同学们的善行义举予以高度认可和推崇”。荣誉证书上将记录参与者的姓名、他/她的捐赠金额以及在小组内的捐赠排名。

(二) 理论预测和研究假说

在控制组 (C) 中, 每轮游戏里被试需要决定投入 z 实验币到产出账户, 剩下的实验币 $(20-z)$ 进入闲暇账户。总报酬为闲暇账户报酬和产出账户报酬之和:

$$Earnings = -0.05(20-z)^2 + 2(20-z) + kz, \quad (1)$$

其中, 高能力者对应的 $k=2$, 低能力者对应的 $k=1$ 。不难计算得到, 高能力者在产出账户的最优投入为 20, 低能力者的最优投入为 10。相应的, 产出账户报酬分别为 40 和 10, 闲暇账户报酬分别为 0 和 15, 报酬总额分别为 40 和 25。^①

引入捐赠并不改变最大化决策, 因此, 在捐赠组 (D) 中, 产出决策等同于控制组。在经济人假设下, 捐赠为 0。尽管行为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已经表明, 人具有利他性和亲社会性 (参见陈叶烽等 (2012) 的综述), 但就像大量的公共品博弈实验展示的那样, 随着时间的推移, 利他性会迅速减退, 因此本文提出:

捐赠行为预测 A (捐赠组) 在没有引入激励的情况下, 人们捐赠的额度和参与程度均十分有限。

在税收组 (T) 中, 总报酬 = 闲暇账户报酬 + 产出账户税前报酬 - 税收 (T) + 补贴 (S):

^① 由于实验室实验固有的局限性, 本文无法创造与现实世界等同的货币激励环境, 一般性人群的收入水平和收入差异都比实验中大多。然而, 有较为充分的实验证据表明 (如 Slonim and Roth, 1998; Carpenter et al., 2005), 货币激励大小通常在相对意义上对亲社会行为的影响不显著, 因其不会实质性地改变个体的自利程度或思维能力。

$$Earnings = \begin{cases} -0.05(20-z)^2 + 2(20-z) + kz - T, kz > 20 \\ -0.05(20-z)^2 + 2(20-z) + kz, 10 \leq kz \leq 20, \\ -0.05(20-z)^2 + 2(20-z) + kz + S, kz < 10 \end{cases} \quad (2)$$

其中,高能力者的 $k=2$,低能力者的 $k=1$,税收 $T=2 \times \sum_{i=1}^{z-10} \alpha_i$ ($z > 10$, α_i 为各个级数所对应的税率),补贴金额 S 来自对小组内产出账户税前报酬高于 20 的组员的税收。同理可得,追求个人金钱最大化的高能力者的产出账户投入应为 15,此时产出账户税前报酬为 30,被征收的税收为 1.5,税后报酬总额为 37.25,低于不征税情况下的 40。给定低能力者也是理性人,并且相信高能力者会做出最优决策,那么他们会将产出投入从 10 下调到 9,以得到 1.5 单位的补贴,最终报酬为 26.45,比没有税收和补贴制度的时候有了提升。与没有税收相比,社会福利总和由原来的 65 下降为 63.7,同时,最低收入上升,收入均等化水平提高。由此,我们提出:

政策影响预测 A(税收组) 税收和补贴通过部分挤出高能力者和低能力者的产出账户投入而对社会福利产生消极影响,但对改善收入分配的公平性有积极影响。

税收无抵扣+捐赠组(TD0)中的产出账户投入决策与税收组相同,但是与捐赠组相比,捐赠行为可能会因为收入(下降)效应而削弱。不过,如果捐赠本来就处于较低水平,两者之间的区别有可能检测不到。

而在税收有抵扣+捐赠组(TD1)中,税收在捐赠后进行。记捐赠金额为 D ,受捐赠金额为 D_{ed} ,根据捐赠后产出账户税前报酬高于 20,捐赠后产出账户税前报酬不超过 20 且捐赠前产出账户税前报酬不低于 10,以及捐赠前产出账户税前报酬低于 10 这三种情况,计算其总报酬:

$$Earnings = \begin{cases} -0.05(20-z)^2 + 2(20-z) + kz - D - T, (kz - D) > 20 \\ -0.05(20-z)^2 + 2(20-z) + kz - D + D_{ed} \times I_a, kz \geq 10, (kz - D) \leq 20, \\ -0.05(20-z)^2 + 2(20-z) + kz - D + D_{ed} \times I_a + S, kz < 10 \end{cases} \quad (3)$$

其中,高能力者的 $k=2, I_a=0$,低能力者的 $k=1, I_a=1$,两位低能力者平分小组捐赠总额。假如高能力者是关心他人福利的人,可以验证,其计划捐赠的金额越多,对应的最优产出账户投入越高,效率损失越小。极端地,当高能力者计划捐赠 20,则应投入产出账户的禀赋为 20,此时税收和补贴均为 0,低能力者最优产出账户投入恢复到 10,两人合计的报酬为 65,没有社会效率的损失。因此,对比没有税收抵扣的情形,有税收抵扣的设置给了具有社会偏好的高能力捐赠者额外的满足,使得他的捐赠挽回了总体福利损失,即存在着通过捐赠改进再分配环节的效率与公平的可能。综合上述,我们提出:

捐赠行为预测 B(税收有抵扣+捐赠组) 相比于没有对捐赠金额的税收抵扣的情况,税收抵扣条件下的高能力者捐赠更多。

政策影响预测 B(税收有抵扣+捐赠组) 相比于没有对捐赠金额的税收抵扣的情况,税收抵扣有助于改善收入分配的效率和公平。

给定存在社会偏好的情况下人们会进行捐赠,但捐赠的公共品特征可能导致责任分散效应(Darley and Latané, 1968),这又会弱化捐赠的动机。“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的俗语正体现了责任分散效应的后果。随着高能力者的群体规模增大,帮助低能力者的责任会扩散到其他入身上,个人的责任感和道德意识相对减弱,从而每个个体提供捐赠的可能性都会下降(Cryder and Loewenstein, 2012; He and Zheng, 2024)。即便采取行动,单个个体也容易寄希望于他人来提供更多的捐赠。从这一角度来看,配对机制可以缓解这种责任分散效应,通过为高能力者匹配特定的帮扶对象,达到明确个人社会责任、克服“搭便车”行为的目的。尽管其可能并不具有阻断捐赠长期衰退趋势的作用,但本文预期,配对机制在短期内可以激发高能力者的捐赠动力,提高慈善行为的发生概率和给定捐赠发生时的捐赠力度。

捐赠行为预测 C(税收有抵扣+捐赠+配对组) 引入配对,可以提升高能力者的捐赠参与率和高能力捐赠者(给定捐赠发生)的捐赠数额。

此外,荣誉奖励可以通过增强对慈善行为的认可提升捐赠者的社会地位形象。如果被他人认可为利他主义者对于部分参与者来说是具有价值的,那么进行捐赠而获取荣誉表彰就可以作为一种廉价信号(Andreoni and Bernheim, 2009; Ellingsen and Johannesson, 2011)。不少文献证实人们愿意为了某些非物质奖励而投入努力(Lacetera and Macis, 2008; Kosfeld and Neckermann, 2011),并且,具有独特性和持久性的非物质奖励对于个体的激励效果更加明显(Pan and Houser, 2017)。本文为捐赠者准备的荣誉证书记录有他们的姓名和捐赠信息,具有较强的表彰属性和独特意义,有助于激发更多被试进行社会捐赠的意愿。同时,荣誉实验局中的信息助推方式(显示感谢信息、捐赠排名等)在一定程度上也强化了社会规范和社会比较的作用(Mascllet et al., 2003; Duffy and Kornienko, 2010)。于是,本文预期当引入荣誉机制后,更多的被试会参与到捐赠环节并提高捐赠发生条件下的捐赠金额,以期获得社会性表彰和认同。

捐赠行为预测 D(税收有抵扣+捐赠+荣誉组) 引入对捐赠的非物质奖励,可以提升高能力者的捐赠参与率和高能力捐赠者(给定捐赠发生)的捐赠数额。

本研究最后一个设置是将配对机制和荣誉机制相结合,由于配对机制主要通过改变匹配规则来减轻责任分散效应,而荣誉机制则主要通过调动个体的心理情绪来激发其形象动机,这两种机制的作用原理并不存在相互挤出的效应,理论上而言,它们的组合形式可以将两种机制的效应都发挥出来。结合上文对于有税收抵扣下捐赠情形的分析,捐赠的提高可能会引起最优产出账户投入的提高,进而提高社会总福利。由此,本文提出:

捐赠行为预测 E(税收有抵扣+捐赠+配对+荣誉组) 同时引入配对与对捐赠的非物质奖励,在参与率和数量水平(给定捐赠发生)方面,高能力者的捐赠将进一步提高。

政策影响预测 C(税收有抵扣+捐赠+配对+荣誉组) 同时引入配对与对捐赠的非物质奖励,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改善收入分配的效率和公平。

(三) 实验执行

实验于2021年12月5日—12月21日、2022年5月22日—5月29日在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行为与政策实验室完成,实验软件为Z-tree(Fischbacher, 2007)。共计288名学生被试参与了实验,其中男性131人,女性157人,所学专业涉及经济金融、法学、工学等多个领域。实验被试通过微信公众号招募,每个实验局各36名,每名被试只能参加其中一场实验。^①

每场实验进行10轮。在实验开始时,被试被随机分配为2种角色中的一种(产出高能力者或产出低能力者),并在10轮中保持不变。在实验的每一轮,被试都会被重新随机分配到一个4人小组,每组包括2位低能力者和2位高能力者。实验的支付为随机抽取的一轮中被试取得的报酬。实验执行时间约50分钟,平均报酬约36元(含5元出场费)。实验报酬在实验结束后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现场进行支付。带有荣誉奖励的场次,在支付轮中捐赠的被试还会得到一张捐赠证书。

三、实验结果

(一) 产出投入决策

表2报告了高能力者和低能力者在实验中的产出投入决策情况。^②不难看出,被试的产出账户投入在各个实验局中均与理论值较为接近,并且,配置决策在实验过程中表现出逐渐向理论值收敛的特征,如图1所示。在不涉及任何机制干预的实验局C和D中,约90%的高能力者及低能力者分别选择了20单位和10单位的产出账户投入。税收制度的存在显著降低了高能力者产出账户的投入,与税收相伴随的补贴也降低了低能力者的产出账户投入(C vs T: $p_{t1} < 0.001$ (高能力者/低能力者); D vs TD0: $p_{t1} < 0.001$ (高能力者/低能力者))。^③实验局T和TD0中低能力者的产出账户投入普遍集中于9单位,人均产出投入在统计意义上显著低于10,这与文献中发现的贫困线断点效应是一致的(李常和高峰,2019;黄薇和曹杨,2022)。

表2 产出投入决策情况

产出账户投入	实验局							
	C	D	T	TD0	TD1	TDP	TDR	TDRP
高能力者	19.217 (2.268)	19.328 (2.351)	14.717 (1.816)	14.278 (2.718)	14.472 (2.821)	15.317 (2.457)	14.567 (2.691)	15.178 (3.217)
低能力者	10.028 (1.735)	9.894 (2.529)	8.528 (2.208)	8.894 (2.679)	8.450 (2.724)	9.011 (3.132)	9.861 (3.336)	9.606 (2.710)

注:括号中报告的是标准差。

① 实验说明示例和各实验局被试的基本信息情况统计分别参见附录I和附录II。限于篇幅,附录未在正文列示,感兴趣的读者可在《经济学》(季刊)官网(<https://ceq.ccer.pku.edu.cn>)下载。

② 各实验变量总览参见附录III。

③ 在文中, p_{t1} 表示单边 t 检验得到的 p 值, p_{t2} 表示双边 t 检验得到的 p 值。

在税收有抵扣的基础上,单一的配对机制能够显著提高两类人群的产出账户投入(TDP vs TD1: $p_{t1}=0.001$ (高能力者)/ $p_{t1}=0.035$ (低能力者));而单一的荣誉机制对低能力者的产出账户投入产生了相对更大的影响(TDR vs TD1: $p_{t1}=0.373$ (高能力者)/ $p_{t1}<0.001$ (低能力者))。两者的组合效应无疑对两类人群的劳动积极性均起到了显著的提升作用(TDRP vs TD1: $p_{t1}=0.014$ (高能力者)/ $p_{t1}<0.001$ (低能力者))。这一发现也可能意味着,具有利他偏好的高能力者选择增加产出账户投入以便提供更多的社会捐赠,而低能力者恰好对高能力者的捐赠和避税行为抱有较高的预期,因此也会倾向于增加产出账户投入。从这一角度来看,带有荣誉和配对激励的第三次分配将有助于部分缓解再分配环节的“补贴悖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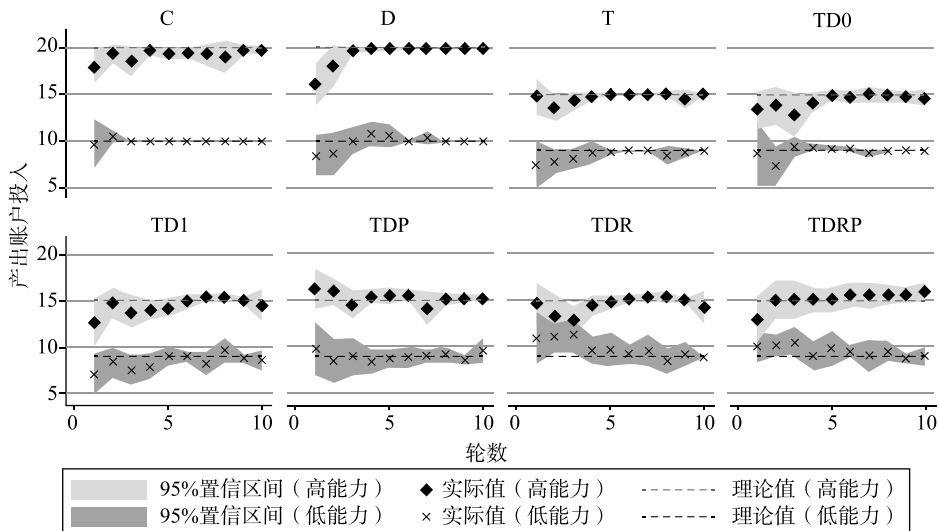


图 1 产出账户投入动态变化

(二) 社会捐赠决策

1. 总体捐赠规模比较

在社会捐赠方面,存在捐赠制度的六个实验局中高能力者的平均捐赠金额分别为 0.633(D)、0.789(TD0)、1.094(TD1)、1.011(TDP)、1.117(TDR)和 2.561(TDRP)单位。图 2 也绘制出了 10 轮游戏内每轮平均捐赠金额的动态变化情况。可以发现,捐赠组中的高能力者平均每人每轮仅贡献了 0.633 单位,占其原始产出账户报酬的 1.67%,并且从实验第 2 轮之后的贡献水平便逐渐接近于 0,这与捐赠行为预测 A 相符。实验局 TDR 以及 TDRP 与另外几个实验局相比呈现出较为不同的结果,尽管其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下降趋势,但每一轮的捐赠都为正值。TDRP 中的捐赠金额显著最高,在实验后期也能稳定在 2 单位左右的水平。

^① 我们还对实验局 TD0 和 TD1 中的产出配置进行了比较检验,结果显示,当允许捐赠对税收的抵扣时,两类参与者的产出账户投入决策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当高能力者的捐赠倾向较弱时,这一比较结果是符合理论预期的。详细讨论参见附录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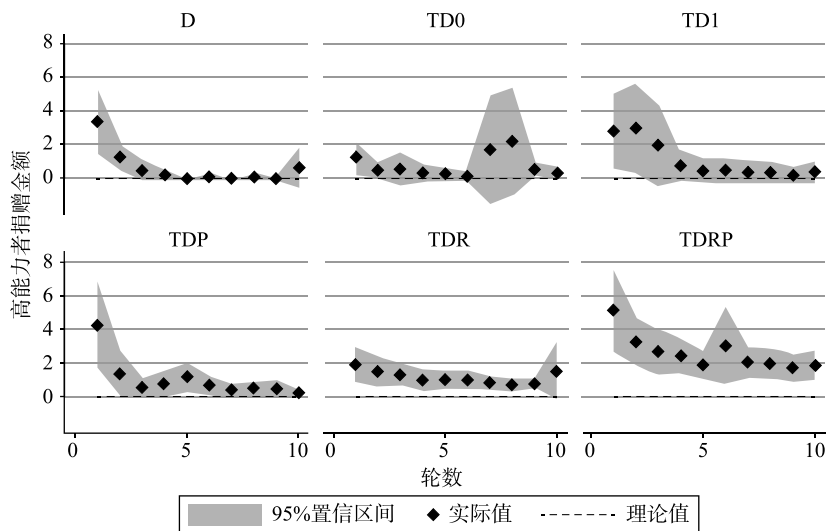


图2 捐赠金额动态变化

与单一的捐赠制度相比,捐赠制度与税收制度相结合会产生两种效应:一方面,征税使得高能力者的产出账户报酬减少,即收入效应;另一方面,当存在税收抵扣时,捐赠的相对成本下降,即替代效应。因此,税收可以通过直接影响个体收益和捐赠价格而改变高能力者的捐赠动机。首先,基础实验局D和TD0之间的差异正反映出了收入效应的大小。通过比较两个实验局,本文并没有发现税收收入效应对捐赠行为的消极影响(0.633 vs 0.789, $p_{t1}=0.718$)。这可能是由于,个体的再分配偏好对于收入的小幅变化有时是不敏感的(Carpenter et al., 2005)。其次,实验局TD0与TD1之间的差异反映了替代效应的大小。尽管捐赠金额在税收有抵扣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程度的上升,但税收的替代效应也不显著(0.789 vs 1.094, $p_{t1}=0.173$)。这意味着,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个人捐赠的激励作用是有限的。一些针对企业捐赠行为的实证研究曾发现捐赠的税收价格弹性在数值上处于缺乏弹性的区间(如 Clotfelter, 1985),而个人由于税负相对较低等因素对税收抵扣的反应程度可能比企业还要弱,这部分解释了本文未能检验出税收抵扣的显著效应的原因。因此,捐赠行为预测B在统计意义上难以成立。在此基础上,实验局TDP中高能力者的捐赠金额与实验局TD1没有呈现出显著差异(1.094 vs 1.011, $p_{t1}=0.614$)。相比之下,荣誉机制的总体效应更为明显,并且其与配对机制的组合作用显著激发了高能力者的捐赠(1.094 vs 2.561, $p_{t1}<0.001$),相应的捐赠金额达到实验局TD1中的两倍之多。

2. 捐赠行为的分解

值得注意的是,总体捐赠金额的变化可能来源于两个方面决策的影响:一是高能力者是否进行捐赠的决策,即广延边际(extensive margin)的影响;二是给定高能力者进行捐赠,其在捐赠数量上的决策,即集约边际(intensive margin)的影响。为了更好地检验不同机制的作用路径,本文将总体捐赠金额进一步分解为“捐赠概率”以及“捐赠者的捐赠金额”。其中,“捐赠概率”表示高能力者中进行捐赠的人数占比,衡量了广延边际的影

响；“捐赠者的捐赠金额”表示给定捐赠发生条件下高能力者的平均捐赠金额，衡量了集约边际的影响。统计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三项机制的广延边际与集约边际影响

变量均值	实验局					
	D	TD0	TD1	TDP	TDR	TDRP
捐赠概率 (广延边际)	0.194 (0.397)	0.233 (0.424)	0.222 (0.417)	0.311 (0.464)	0.639 (0.482)	0.828 (0.379)
捐赠者的捐赠金额 (集约边际)	3.257 (3.081)	3.381 (5.742)	4.925 (4.795)	3.250 (3.359)	1.748 (1.721)	3.094 (2.944)

注：括号中报告的是标准差。

不难发现，配对机制与荣誉机制对个体捐赠行为的作用维度与税收抵扣机制表现出明显不同。给定进行捐赠，实验局 TD1 中的高能力者的捐赠数量水平最高，表明捐赠者对于税收价格的激励是敏感的 (TD0 vs TD1: $p_{t1}=0.096$)，但是与实验局 TD0 相比，TD1 中的捐赠概率却有所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货币激励对内在动机的潜在挤出效应 (Bowles and Polania-Reyes, 2012)。相反地，配对机制和荣誉机制的建立则显著提升了社会捐赠的广泛性 (TD1 vs TDP: $p_{t1}=0.028$; TD1 vs TDR: $p_{t1}<0.001$)。其中，单一的配对机制将捐赠概率提高了约 10 个百分点，而单一的荣誉机制则将捐赠概率大幅提升至 60% 以上。在同时包含配对和荣誉的实验局 TDRP 中，捐赠概率甚至达到了 82%，这意味着绝大多数的高能力者都会或多或少地提供捐赠。

配对和荣誉机制在表现出广延边际上的增进效应的同时，也表现出了集约边际上的挤出效应。换言之，虽然此时捐赠的人数变多，但人均捐赠额却没有上升 (TD1 vs TDP: $p_{t1}=0.977$; TD1 vs TDR: $p_{t1}=1.000$)，反而出现明显回落。因此，捐赠行为预测 C 和捐赠行为预测 D 都仅部分成立，即引入配对或对捐赠的非物质奖励有助于提升慈善行为的参与率，但是，在捐赠者 (给定捐赠发生) 的捐赠数额方面难以发挥显著的提升作用。这可能是由于，当引入配对机制后，高能力者的受助对象由原来无匹配时的两位组内低能力者减少到了一位，从而造成了捐赠金额在绝对数量上的减少。

另外，荣誉机制相比于配对机制在集约边际上呈现出了更为强烈的效应 ($p_{t2}<0.001$)。在实验局 TDR 中，捐赠者平均只贡献 1.7 单位左右的社会捐赠，并且仅有约 35% 的捐赠者的贡献水平超过了 1 单位。其背后可能的原因是，存在很大一部分偏理性的个体出于对社会认可和荣誉表彰的心理需求，而仅仅做出“象征性”的捐赠。相比于配对这类单纯通过改变匹配规则的机制设计，荣誉是通过满足人们的自尊和声誉需要而达到激励的目的。因此，引入非物质奖励会制造额外的外部目标，激发被试对于外部认可的追求，而更少关注于捐赠行动的利他程度。由此可见，个体决策并不仅仅建立在物质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准则之上，社会形象和社会认同等非物质因素都会影响三次分配的实施效果。

针对捐赠行为预测 E 的检验结果与上述讨论类似。以实验局 TD1 为基准，本文并未发现同时引入配对帮扶与非物质奖励对高能力捐赠者 (给定捐赠发生) 的捐赠金额有

显著正向影响(TD1 vs TDRP: $p_{t1} = 0.999$),即捐赠行为预测 E 也仅部分成立。即便如此,在实验局 TDRP 中,捐赠者的捐赠金额平均在 3 单位左右,与实验局 TDP 中的水平相当,并且有 58% 的捐赠者会选择 1 单位以上的捐赠额。这意味着,配对和荣誉的组合机制能够同时保留单一的荣誉机制在广延边际上相对较强的增进效应、以及单一的配对机制在集约边际上相对较弱的挤出效应,从而在总体捐赠规模上起到了最大的激励效果。^①

(三) 效率与公平

本文从效率和公平两个角度来评价不同机制组合的表现,从而判断“共同富裕”能够有效实现的外部条件。在效率层面,原始产出账户报酬与经济产出直接挂钩,而总报酬则涵盖了闲暇、转移支付等社会福利因素,反映了个体的效用水平。本文采用各组内两位高能力者的平均原始产出账户报酬与两位低能力者的平均原始产出账户报酬之和,以及两者的平均总报酬之和两个指标来衡量小组内部的效率水平,以把握经济发展和个体发展的同步性。此外,公平的客体包括动机、权利、机会、结果等多个维度,本文将个体基于能力禀赋做出自由劳动选择所导致的生产要素分配的公正性称为动机公平,将相关机制作用所导致的收入和闲暇等有价值资源分配的公正性称为结果公平,二者分别对应于原始产出账户报酬和总报酬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布情况,反映出分配公平的不同方面。为此,本文采用两位低能力者在组内的平均原始产出账户报酬占比及其平均总报酬占比两个指标来衡量小组内部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统计结果由表 4 给出。

表 4 效率与公平指标

变量均值	实验局							
	C	D	T	TD0	TD1	TDP	TDR	TDRP
原始产出账户报酬之和	48.461 (3.753)	48.550 (4.512)	37.961 (2.717)	37.450 (4.669)	37.394 (4.590)	39.644 (4.022)	38.994 (4.154)	39.916 (4.945)
总报酬之和	64.564 (1.109)	64.384 (1.563)	63.078 (1.165)	62.432 (2.134)	62.477 (2.135)	62.966 (1.781)	62.300 (1.968)	62.694 (2.009)
低能力者产出账户报酬占比	0.208 (0.026)	0.204 (0.034)	0.224 (0.036)	0.239 (0.051)	0.226 (0.059)	0.227 (0.048)	0.252 (0.059)	0.243 (0.052)
低能力者总报酬占比	0.385 (0.008)	0.393 (0.025)	0.414 (0.008)	0.429 (0.037)	0.429 (0.033)	0.429 (0.028)	0.426 (0.020)	0.452 (0.033)

注:原始产出账户报酬(总报酬)之和=组内高能力者平均原始产出账户报酬(总报酬)+组内低能力者平均原始产出账户报酬(总报酬);低能力者产出账户报酬(总报酬)占比=组内低能力者平均原始产出账户报酬(总报酬)/原始产出账户报酬(总报酬)之和。每个小组对应一个观测值,括号中报告的是标准差。

首先考察税收制度和捐赠制度下的效率与公平表现。与政策影响预测 A 相符,税收制度能够显著改善收入分配的动机公平和结果公平,减少生产率差异对资源配置的不利影响,但是无法克服效率损失的弊端。实验局 T 的两项效率指标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

① 附录 III 中,我们还统计了高能力者在 10 轮中的捐赠总次数。

均显著低于C,实验局TD0和D相比亦是如此。总体而言,引入税收一方面使得小组产出账户报酬下降约20%,总报酬下降约3%,但另一方面也使得低能力者的产出和总报酬占比提高了8%左右。^① 捐赠制度与税收制度相比,尽管前者对于收入分配状况的改善程度更弱,但是并没有牺牲效率水平。效率指标在实验局C和D之间均没有显著差异(C vs D: $p_{t2}=0.886/0.374$),此外,慈善捐赠在提升动机公平性方面的作用较为有限,不过能够将结果公平性提升1个百分点,捐赠与税收无抵扣的组合(TD0)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平。

接着,本文关注三项机制的社会表现。实验局TD0和TD1在四个指标上均没有显著差异(TD0 vs TD1: $p_{t1}=0.532/0.445/0.945/0.445$),因此,捐赠免税的政策优惠并不能发挥很理想的作用,即物质激励对改善收入分配格局的力量较为单薄,政策影响预测B难以得到支持。在实验局TD1的基础上,引入配对机制可以显著改善效率,而荣誉机制有助于改善动机公平。在实验局TDRP中,小组内高能力者和低能力者的总报酬之和达到62.694单位,而总报酬占比之差进一步缩小至不到10%,再一次印证了配对和荣誉这两类机制的积极互补效果(四个指标TD1 vs TDRP: $p_{t1}<0.001/=0.241/=0.023/<0.001$)。从而,政策影响预测C成立。

从上述结果来看,对于改善初次分配领域自然形成的收入分配差异,采用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可以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需辅以其他手段才能充分激发出个体的亲社会行为。比如,在合适的条件下对社会捐赠者进行实名登记和公开表彰、事前为捐赠者匹配确定捐赠对象都是可资借鉴的途径。有效的第三次分配不仅能够帮助纠正税率对生产诱因所造成的扭曲,也能显著改善收入分配的公平性。

四、政策含义和研究展望

本文的研究发现为中国收入分配方式的发展与演变提供了有力支撑。尽管现实社会中个体存在一定的再分配偏好,但功利情怀也较为普遍,单一的慈善捐赠事业难以得到良性发展。我国的国情决定了第三次分配需建立在再分配的法律规范和激励制度之上。由此,本文为三次分配的制度设计和安排提供了重要启示。为使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效果最大化,政府首先应完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环节,设定合理的收入再分配程度和结构,强化社会保障体系,为第三次分配的实施和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其次,政府不仅要发挥税收杠杆的物质激励作用,也要注重舆论风向标和慈善信托制度的建立健全。互联网的发展为丰富慈善捐赠的形式和内容提供了良好契机,政府应多方面探索经验,寻求统筹规划慈善资源的最佳方式,比如,本文所考察的配对捐赠方式能比一般的非定向捐赠取得更好的效果。最后,从长期来看,由社会认可度和社会责任感所维系的激励机制相比于物质激励更为可靠持久,因此,关注个体的能力提升和精神富足,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弘扬公益慈善文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也是人类文明的前进方向。

^① 由于在实验过程中存在少数低能力者的产出账户报酬水平超过了补贴线标准,向高能力者征收的税收会被闲置,而这笔税收作为国家财政资源的一部分,在宏观层面上也可以纳入对经济效率的测算里。然而,即便比较计入未转移税收后的社会总报酬,税收制度对效率表现仍然具有显著的负面影响。

囿于实验室实验的局限性,本文只区分了高低两类收入人群,并且施加了既定形式的效用函数,而未能考虑到现实人群在收入差距和偏好动机等方面广泛的异质性。在后续阶段,为增强本文结论的有效性,我们将进一步考虑结合田野实验、大数据统计等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为积极推动第三次分配的创新发展提供更加稳健的行为证据。

参考文献

- [1] Andreoni, J., “Impure Altruism and Donations to Public Goods: A Theory of Warm-glow Giving”, *Economic Journal*, 1990, 100(401), 464-477.
- [2] Andreoni, J., and D. Bernheim, “Social Image and the 50-50 Norm: A Theoretical and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Audience Effects”, *Econometrica*, 2009, 77(5), 1607-1636.
- [3] Bowles, S., and S. Polania-Reyes, “Economic Incentives and Social Preferences: Substitutes or Complement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12, 50, 368-425.
- [4] Carpenter, J., E. Verhoogen, and S. Burks, “The Effect of Stakes in Distribution Experiment”, *Economics Letters*, 2005, 86(3), 393-398.
- [5] 陈叶烽、叶航、汪丁丁,“超越经济人的社会偏好理论:一个基于实验经济学的综述”,《南开经济研究》,2012年第1期,第63—100页。
- [6] Clotfelter, C. T., *Federal Tax Policy and Charitable Giv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 [7] Cryder, C. E., and G. Loewenstein, “Responsibility: The Tie that Bind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012, 48, 441-445.
- [8] 戴亦一、潘越、冯舒,“中国企业的慈善捐赠是一种‘政治献金’吗?——来自市委书记更替的证据”,《经济研究》,2014年第2期,第74—86页。
- [9] 代志新、高宏宇、程鹏,“促进共同富裕的税收制度与政策研究”,《财政科学》,2022年第1期,第83—95页。
- [10] Darley, J. M., and B. Latane,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Emergencies: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68, 8, 377-383.
- [11] 杜宁华,“经济学实验的内部有效性和外部有效性——与朱富强先生商榷”,《学术月刊》,2017年第8期,第80—87页。
- [12] Duffy, J., and T. Kornienko, “Does Competition Affect Giving?”,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2010, 74, 82-103.
- [13] Ellingsen, T., and M. Johannesson, “Conspicuous Generosit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1, 95(9-10), 1131-1143.
- [14] Fack, G., and C. Landais, “Are Tax Incentives for Charitable Giving Efficient? Evidence from France”,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2010, 2(2), 117-141.
- [15] Fischbacher, U., “Z-tree: Zurich Toolbox for Ready-made Economic Experiments”, *Experimental Economics*, 2007, 10(2), 171-178.
- [16] Godfrey, P. C.,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Philanthropy and Shareholder Wealth: A Risk Management Perspectiv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5, 30(4), 777-798.
- [17] He, Y., and J. Zheng, “Promoting Cooperation by Leading: Leader-selection Mechanisms in Public Goods Games”, *Economics Letters*, 2024, 238, 111718.
- [18] 黄薇、曹杨,“常态化精准扶贫政策的完善:反福利依赖的视角”,《经济研究》,2022年第4期,第172—190页。
- [19] Irlenbusch, B., and D. J. Saxler, “The Role of Social Information, Market Framing, and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as Determinants of Socially Responsible Behavior”, *Journal of Behavioral and Experimental Economics*, 2019, 80, 141-161.
- [20] 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第76—83页。

- [21] Kessler, J. B., and M. I. Norton, "Tax Aversion in Labor Suppl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2016, 124, 15-28.
- [22] Kirchler, M., J. Huber, and M. Stefan, "Market Design and Moral Behavior", *Management Science*, 2016, 62(9), 2615-2625.
- [23] Kosfeld, M., and S. Neckermann, "Getting More Work for Nothing? Symbolic Awards and Worker Performance",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icroeconomics*, 2011, 3, 86-99.
- [24] Lacetera, N., and M. Macis, "Social Image Concerns and Pro-social Behavior", IZA Discussion Paper 3771, 2008.
- [25] Lehmann, E., F. Marical, and L. Rioux, "Labor Earnings Respond Differently to Income-tax and to Payroll-tax Refo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3, 99, 66-84.
- [26] Levine, D. K., and J. Zhe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Theory and Experiments", In: Frechette, G. and A. Schotter(eds.), *Handbook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 Method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Ch.2, 43-57.
- [27] 李常、高峰, "贫困识别中的福利损失",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会议论文集, 2019年。
- [28] 李实, "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 《经济研究》, 2021年第11期, 第4—13页。
- [29] 李实、朱梦冰,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促进共同富裕实现", 《管理世界》, 2022年第1期, 第52—61页。
- [30] 罗楚亮、李实、岳希明,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变动分析(2013—2018)", 《中国社会科学》, 2021年第1期, 第33—54页。
- [31] 罗俊、陈叶烽、何浩然, "捐赠信息公开对捐赠行为的'筛选'与'提拔'效应——来自慈善捐赠田野实验的证据", 《经济学》(季刊), 2019年第4期, 第1209—1238页。
- [32] 罗俊、叶航、汪丁丁, "捐赠动机、影响因素和激励机制:理论、实验与脑科学综述", 《世界经济》, 2015年第7期, 第165—192页。
- [33] Masclet, D., C. Noussair, S. Tucker, and M.-C. Villeval, "Monetary and Non-monetary Punishment in the VC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93, 366-380.
- [34] 聂海峰、岳希明, "间接税归宿对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影响研究", 《经济学》(季刊), 2013年第12期, 第287—312页。
- [35] Pan, X., and D. Houser, "Social Approval,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Experimental Economics*, 2017, 20, 309-332.
- [36] Ribar, D. C., and M. O. Wilhelm, "Altruistic and Joy-of-giving Motivations in Charitable Behavio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2, 110(2), 425-457.
- [37] Slonim, R., and A. E. Roth, "Learning in High Stakes Ultimatum Games: An Experiment in the Slovak Republic", *Econometrica*, 1998, 66, 569-596.
- [38] 王名、蓝煜昕、王玉宝、陶泽, "第三次分配:理论、实践与政策建议", 《中国行政管理》, 2020年第3期, 第101—105页。
- [39] 王湘红、吴佳妮, "公共品和慈善捐献的相对收入激励:真实项目的实验研究", 《世界经济》, 2023年第8期, 第211—240页。
- [40] 许年行、李哲, "高管贫困经历与企业慈善捐赠", 《经济研究》, 2016年第12期, 第133—146页。
- [41] 岳希明、张斌、徐静, "中国税制的收入分配效应测度", 《中国社会科学》, 2014年第6期, 第96—117页。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s

ZHENG Jie

(Shandong University)

HE Yunwen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U Bin*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Abstract: Drawing from the income inequality reality and the exis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in China, we design a series of experiments to assess the effects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policy. We show that tax deductions significantly promote conditional donations at the intensive margin, while honor rewards and partner assistance effectively influence the extensive margin and enhance the incidence of charitable giving. Overall, the third distribution policy improves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with the nudges provided by honor rewards and partner assistance contributing to increased social efficiency. This study provides insights into enhancing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imed at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third distribution; tax deduction; social don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C91, D31, D60

* Corresponding Author: XU Bin, Room 510, Economics Building,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No. 18 Xuezheng Street, Xiasha Higher Education Park,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China; Tel: 86-15888897050; E-mail: xubin211@mail.zjgsu.edu.cn.